

2008年4月10日  
討論文件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

#### 追討欠款 — 困難與改善方法

#### 目的

法案委員會在2008年3月13日舉行會議，討論《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委員在會上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擬備文件，列出追討欠款的困難。本文件旨在提供委員所需資料。

#### 背景

2. 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據積金局觀察，整體來說，有關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投訴有遞年下調的趨勢，而成功追討欠款的百分比則續年上升。

3. 積金局在2006-07年度收到投訴5 102宗，數目比2004-05年度減少15.2%<sup>1</sup>；就追討欠款款額而言，2006-07年度成功追討的款項佔拖欠總額的94%，2004-05年度則為83%。

#### 追討欠款

4. 當局可對違規的僱主提出刑事檢控及民事訴訟。

---

<sup>1</sup> 2006-07、2005-06及2004-05年度分別收到投訴5 102、5 598及6 018宗。

## 刑事檢控

5. 凡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即屬犯罪。《強積金條例》第44條訂明，凡公司觸犯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經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其他與該公司的管控有關的人所同意或縱容，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人以及該公司同屬觸犯該罪行。積金局在2006-07年度申請發出430份傳票，當中105份是向15名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發出的。其中共13名董事／經理被裁定拖欠供款罪名成立，分別被判罰款\$8,000至\$37,000不等。

6. 以往向法團送達傳票的方式純粹受《公司條例》(第32章)管限。根據《公司條例》，傳票可藉留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藉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法，送達有關公司。假若公司的註冊地址不全或不正確，又或沒有人認收傳票，則該項送達將告失敗。再者，如果僱主已經清盤或下落不明，積金局亦不能提出檢控，因為根本無從送達傳票。

7.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已於2008年1月在立法會通過。此後，傳票除了可送交僱主的註冊辦事處之外，亦可送交營業地址，有助提高成功送達傳票的機會。

8. 為了對因不支付拖欠供款而被檢控的僱主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無論有關僱主罪名成立還是被判無罪，法院都可命令僱主支付拖欠供款。我們亦已建議對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提高最高罰則至罰款\$350,000及監禁三年。對於有從僱員的工資扣減了強制性供款但沒有支付該筆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則已建議提高最高罰則至\$450,000及監禁四年。提高最高罰則將增加對不守法僱主的阻嚇作用，並帶出清楚訊息僱主必須準時供款。

9. 有關設立一項新罰則，訂明若僱主不遵循第8段所述法院命令，最高可被罰款\$350,000及監禁三年，並在每日持續違法期間罰款\$500的建議，可確保不遵循的涉案僱主須負上刑責，此建議可對違反法院命令的僱主加強阻嚇作用。

## 民事訴訟

10. 依據《強積金條例》第18條，沒有在限期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屬到期須付予積金局。《強積金條例》賦予積金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力，將拖欠的強制性供款，作為欠積金局的債項予以追討。法院將裁定積金局所申索的欠款是否到期須付予積金局。

11. 要成功執行法院命令／判決或裁斷，積金局須先取得僱主的資產詳情。在《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通過之前，假如有關的僱員未能提供僱主資產的資料，積金局將難以確定僱主的資產詳情。但隨着立法會在2008年1月通過上述條例後，積金局已獲賦予權力要求僱主出示紀錄，有助積金局執行此方面的工作。

12. 在某些個案中，法庭命令僱主分期償還供款，但有關僱主在償還欠款期間清盤或下落不明。在這些罕有個案，積金局會就未清繳的供款向有關僱主的清盤人提交債權證明。

## 展望未來

13.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可提高追討欠款的成效。積金局今後將檢討追討欠款的工作程序，不斷求取改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8年4月